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27号

关于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安广物流)，住所地：
吉林省靖宇县国防路西安广物流园。

刘敬海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安广物流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根据公开信息，你公司 2023 年度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，主要包括靖宇县人民法院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判决相关案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41,570,748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4.42%。

安广物流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情况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

息披露规则》)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刘敬海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敬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1 月 14 日